

长春理工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6年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长理工研字〔2025〕5号）文件，制定《长春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报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5、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
- 6、按期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 7、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且取得学籍。

第三条 申报具体要求

（一）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创新成果还必须至少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本学科认定的博士生发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转化或应用；
-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二）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在具备基本条件前提下，创新成果还必须至少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1、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 2、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学术论文；
- 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转化或应用；
- 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 5、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国家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以上创新成果必须在学制规定的培养期限内取得，且申请人创新成果第一署各单位须为长春理工大学（不含中山研究院、重庆研究院），申请人署名

（科技成果奖励除外）为第一作者（导师须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须为第一作者）。专利参考论文署名规则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参评学年内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 5、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缓考”者；
- 6、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者；
- 7、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或保密规定者；
- 8、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者；
- 9、未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
- 10、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二章 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条 名额分配方法

参照学校要求，根据学校届时下达指标进行核定。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法

（一）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法

1、各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分学科限制，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科研成绩和荣誉称号”进行第一次排序，评定国家奖学金。

如第一次排序不能评定国家奖学金，出现得分相同情况，针对得分相同者根据本细则第七条“补充业绩”计算并进行第二次排序，评定国家奖学金。如第二次排序不能评定国家奖学金，出现得分相同情况，针对得分相同者由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综合素质集体讨论决定。

如因缺少科研业绩，导致无法评定国家奖学金，根据宁缺毋滥原则，取消国家奖学金名额。

2、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参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一年级学业成绩全部合格（无重修、补考、缺课、缓考、缺考），含学位外语课程；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前，必须完成学院组织安排的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3、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参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学业最终成绩全部合格，含学位外语课程，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前，必须完成学院组织安排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和预答辩工作。

（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法

1、博士研究生（非延期毕业）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科研成绩和荣誉称号”进行第一次排序，评定国家奖学金。

2、如第一次排序不能评定国家奖学金，出现得分相同情况，针对得分相同者根据本细则第七条“补充业绩”计算并进行第二次排序。如第二次排序不能评定国家奖学金，出现得分相同情况，针对得分相同者由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综合素质集体讨论决定。

如因缺少科研业绩，导致无法评定国家奖学金，根据宁缺毋滥原则，取消国家奖学金名额。

3、二年级博士研究生参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一年级学业成绩全部合格（无重修、补考、缺课、缺考）；在国家奖学金评选前，完成学院组织安排的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4、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参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学业最终成绩全部合格，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学院组织安排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等工作。

第七条 科研成绩评分标准

（一）科研成绩计算方法

1、论文

层次	基础分	备注
学院规定A类论文	100	CNS期刊或子刊、大一区
	75	一区TOP
	50	其他
学院规定B类论文	25	SCI检索
	20	EI检索
学院规定C类论文	15	SCI检索
	10	EI检索
	6	非EI检索，限1篇
北大中文核心论文	6	EI检索，限1篇 非EI检索，限1篇

国外期刊	4	SCI、EI检索，限1篇
学术会议论文集	3	SCI、EI检索，限1篇

注：①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其余署名情况论文不算分，导师须为校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中导师（全文同理）。②SCI、EI源刊论文发表但未检索，加分按照50%计算，须提供详细证明。③录用通知、录用证明均不算分；增刊、年刊降一级处理。④检索是论文层次证明，不受成果时间限制，延迟到学院评审委员会开会前一天。⑤中国卓越期刊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参考论文发表时目录。⑥涉及多个层次或检索情况，“就高原则”计算论文加分（不累加）。

学院规定论文层次说明：

论文层次	中科院SCI分区	中国卓越期刊	中国一级学会	学科/领域认定中国期刊	
A类	一区	英文领军期刊	顶刊/顶会（第一层次）	/	/
B类	二区	中文领军期刊	顶刊/顶会（第二层次）	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工程科学、光学精密工程、光学学报、中国激光、红外与毫米波学报、电子学报、兵工学报、仪器仪表学报、航空学报、宇航学报、电子与信息学报、通信学报、雷达学报、遥感学报、声学学报、自动化学报、控制与决策、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系统仿真学报	
C类	三区	其他期刊（EI检索）	--	机器人、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中国图象图形学报、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信息与控制、信号处理、光通信技术、无线电通信技术、控制理论与应用、控制工程、探测与控制学报、兵工自动化	
	不在以上范围内的、本领域密切相关的“双一流”大学校刊及SCI收录期刊，中国卓越期刊中其他EI检索且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专利

类别	基础分	备注
国家/国防发明专利	15	授权或转化
实用新型专利	5	授权或转化，限1项

注：①鉴于国家/国防发明专利授权时间较长，实质审查或公开阶段，加分按照20%计算，限1项，须提供详细证明；授权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②研究生必须为第一发明

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其余署名情况不算分。③如果专利授权且转化，与实际应用单位签署正式合同，技术转移机构除外，合同中应含专利名称或专利号，敏感信息可隐去，参股、许可或转化金额10万元以上，加分按照200%计算，须提供详细证明。④如果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兼报，视同2项成果。

3、获奖

(1) 科技成果

类别	基础分	备注
国家级奖励	不限名次，40分	学会或协会奖励降一档处理
省部级一等奖	不限名次，30分	
省部级二等奖	前十名，20分	
省部级三等奖	前八名，10分	

注：①一般指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自然科学成果“三大奖”，参考科研管理部门有关规定。②中国发明专利奖视为国家级奖励。③研究生必须持有个人奖励证书。④社会商业性奖励不算分。

(2) 学科竞赛

类别	基础分			备注
	国一	国二	国三	
中国研究生系列竞赛	40	20	10	
学科创新竞赛	10	5	4	限1项
单科技能竞赛	5	4	3	限1项

注：①个人得分规则：如4人一组、有排序，得分按4321比例分；如3人一组、有排序，得分按532比例分；如2人一组、有排序，得分按64比例分。②无排序、五人及以上竞赛分数平均处理。③以获奖证书为凭证进行记分；无颁发证书则须由竞赛组织单位开出相应证明并标注竞赛等级及排序。④社会公益性、商业性奖励均不算分。⑤如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且存在一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一等奖的分值*1.5；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最高等级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⑥学科创新竞赛和单科技能竞赛以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认定为标准。

(二) 荣誉或称号成绩计算方法

1、团队类

类别	基础分	备注
国家级	30	限1项
省级	20	限1项
市级	10	限1项

注：①根据立德树人、思想教育有关文件和精神，这里荣誉或称号专指学校组织申报的反应学生团队思想道德素质、社会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的荣誉或称号。②个人得分规则：如4人一个团队、有排序，得分按4321比例分；如3人一个团队、有排序，得分按532比例分；如2人一个团队、有排序，得分按64比例分。③无排序、五

人及以上荣誉，前五名分数平均处理。④以荣誉证书为凭证进行记分；无颁发证书须由组织单位开出相应证明并标注等级及排序。⑤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对本类成绩严格审核。

2、个人类

类别	基础分	备注
国家级	30	限1项
省级	20	限1项
市级	10	限1项

注：①根据立德树人、思想教育有关文件和精神，这里的荣誉或称号专指学校组织申报的反应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社会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的荣誉或称号。②以荣誉证书为凭证进行记分；无颁发证书须由组织单位开出相应证明并标注等级及排序。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对本类成绩严格审核。

（三）补充业绩计算方法

按照前三项科研成绩排序后，针对得分相同者，根据国家奖学金剩余名额，根据如下业绩重新进行选评，已用成果得分项不再重复计算，具体如下：

- 1、期刊论文录用通知4分/项，会议论文录用通知2分/项。
- 2、国家/国防发明专利获申请号4分/项，实用新型专利获申请号3分/项。
- 3、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奖励：省级一等奖5分/项、省级二等奖4分/项、省级三等奖3分/项。
- 4、科研验收或鉴定：国家级验收或鉴定5分/项，省级验收或鉴定4分/项，市级验收或鉴定3分/项。项目级别以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5、科研在研：国家级在研3分/项，省级在研2分/项，市级在研1分/项。项目级别以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6、校级荣誉1分/项。
- 7、其它规定见第七条对应各项。

（四）其它说明

- 1、参评所依据成果时限必须满足长理工研字〔2025〕5号文件。
- 2、研究生所获创新成果可在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审时重复使用，无比例要求。
- 3、参评所依据的各类成果认定时间为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到评审年度8月31日止（已经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使用过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使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

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等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工作程序。

第十条 个人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表格，由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到所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时需要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创新成果证明及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评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受理学院研究生的申请，并组织进行评审。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评定本学院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网站公示拟获奖学生名单和参评材料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定获奖研究生的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至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学校审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研究生本人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国家奖学金，学校将取消该生所获国家奖学金荣誉并追回相应奖金。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年1月16日

附录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院长

副 主 任：学科副院长 党委书记

教师代表： 党委副书记 教学副院长 科研副院长 行政副院长

研究生辅导员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

导师代表：2人

研究生代表：5-7人（含博士生代表1-2人）